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1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1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觀樹教育基金會「裡山塾」執行「114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樹教育基金會114年2月6日(114)觀樹(山)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執行 114年度補助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，提供國高中小學至「裡山塾」進行校外教學，每梯次補助上限新臺幣 7,000 元整（實報實銷）之交通補助。
- 三、前述補助經教育部審查後核定補助6梯次，另該會為推廣「食農」及「生物多樣性」主題之環境教育，特編列經費另再提供補助 3梯次，本年度共計提供9梯次補助。
- 四、申請報名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即日起開放受理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教學申請，共計5梯次；第二階段114年8月1日開放受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教學申請，共計4梯次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補助計畫申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kskk82>。

學務處

114/02/12 15:28



1140000933

有附件

pse.is/114satoG

六、隨函檢附本案交通補助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